

×××人民检察院 群众来信回复函

_____：

您的来信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我院受理条件，但根据《×××》第×××条之规定，需要您补充提供以下材料，待材料补齐后，我院将依法受理。

1.;
2.;
3.。

以上材料，需提供副本或者与副本核对无误的复印件。请您将补充的材料邮寄至（具体地址）×××人民检察院第×××检察厅/部，邮政编码：××××××

承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×××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

年 月 日

使用说明

1. 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群众来信工作规定》第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制定本函；
2. 本函供控申检察部门对符合本院受理条件的群众来信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需要信访人补充材料的，在收到群众来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程序性回复时使用；
3. 使用本函须列明引用的法律条文、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材料清单以及具体的邮寄地址；
4. 本函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信访人，一份附卷。